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鈺霈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3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5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鈺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在不詳地點」更正為「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鈺霈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可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2年6月28日18時5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7年度沙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7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等節，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相同，可見前案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亦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竟仍未戒絕毒癮，又犯本案，然考量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被告施用毒品並未危害他人；兼衡被告自陳業工、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愷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320號

被 告 吳鈺霈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鈺霈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沙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業於民國107年7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於同年4月6日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知戒絕毒癮，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28日18時5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28日18時58分許，其為警執行尿液採集，經送檢驗後，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本案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臚列如下：

(一)被告吳鈺霈經傳未到。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查獲員警所採集編號第I00000000號尿液檢體，確係被告所排放，屬被告身體之代謝物。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1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被告為警所採集編號第I00000000號尿液檢體，經送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佐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四)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佐證被告曾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本件為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罪嫌。其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107年度沙簡字第18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於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6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中施用毒品部分，
07 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08 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執行後，
09 復經送執行觀察、勒戒，已然接受較嚴格之處遇，與毒品隔
10 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復再為本案
11 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
12 足，較輕之戒癮治療程序已難期收其實效，而加重其法定最
13 低度刑，應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4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是請依刑法第47
1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並未就毒品上手有具體之供
16 述，是本案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
17 此敘明。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9 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張聖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邱如君